

诉讼收费制度要改革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8_AF_89_E8_AE_BC_E6_94_B6_E8_c122_484317.htm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江伟在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蓝本中，提出了一个引起广泛关注的话题，即实施已久的法院诉讼收费能否得到改革。法院无权自行制定诉讼收费办法？中国科技大学肖建国教授指出，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从1989年9月1日开始施行，1991年4月，随着《民事诉讼法》的颁布施行，《民事诉讼法〈试行〉》同时废止，然而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并未废止，却一直适用至今。虽然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7月颁布了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〈补充规定〉》，但仍然以早就废止了的《民事诉讼法〈试行〉》为根据制定的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为主要诉讼收费制度，人们对该制度的合法性有理由质疑。“诉讼收费办法不同于最高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。”吕亚红律师依据我国《立法法》分析，“最高人民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，只有对法律的适用作司法解释的权力而不具有立法权，人民法院自己给自己制定收费标准，应该说现行的诉讼收费制度既不是法律也不是法规。在一定程度上与《宪法》和《立法法》相悖。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十一条实际上赋予了各级法院制订其他诉讼费用标准的权力。由此授权，各地法院出现了各自的收费标准，这些标准一而再再而三不停地被提高，目前不仅高级法院之间收费标准不同，而且中级法院之间收费标准也不相同，甚至造成同一市的基层法院收费标准差距很大。”诉讼收费不合理可以上诉？现实生活中，银行与贷款人的借款合同

案件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无事实争议，只是被告一方没有按约偿还借款。但这类案件虽然标的大，但审理难度低，动用审判资源少，尽管如此，原告仍需缴纳的诉讼费往往是成千上万，甚至达十万以上。“我们也很无奈，这么高的诉讼成本，即使是银行也要尽量考虑避开诉讼。现在我们一般采用公证方式，直接进入法院的执行阶段来减少诉讼成本。”北京一位商业银行的负责人摇着头对记者诉苦。“应该根据案件的繁简来具体问题具体处理”，不能所有案件费用都是那几项。比如，有的小案子，程序比较少，可以节约司法资源，这类案件诉讼成本就会很低，再收那么多的费用就不必要了，繁简案件应区别对待。“这也是目前法院诉讼收费改革的一个重点。”肖建国教授强调。《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当事人不得单独就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出上诉。这一规定实际上对法院在诉讼费的裁判上赋予了更大的自由裁量权。“行政机关收费不合理，我可以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法院诉讼收费不合理，我却没有上诉权？”河南长期从事司法实践工作的刘彤海先生说，“只有改变这个规定，并降低目前的法院收费标准，才能从最基本的立案角度上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。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